《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惠民

殡葬政策提标增项扩面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处起草的《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惠民殡葬政策提标增项扩面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纪办〔2021〕44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惠民殡葬专项治理和提标增项扩面工作的通知》(浙民事〔2021〕88号)、《中共宁波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纪办〔2021〕1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对殡仪馆临时停放和小型灵堂的惠民政策进行提标扩面。

二、主要内容

（一）提高部分殡仪服务费用项目免除标准。根据《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甬政发〔2011〕143号)文件规定的四项殡仪服务费用免除项目中的遗体停放费用，由原180元调整为270元。

（二）扩大惠民殡葬政策对象范围。由原重点救助对象可免费租用火化地殡仪馆灵堂（小型）进行治丧，扩大为符合《宁波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甬民发〔2011〕142号）和《关于完善宁波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甬民发〔2018〕123号）规定的可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所有对象，可以免费租用火化地殡仪馆灵堂（小型）进行治丧，租用时间不超过3天，租用费不超过1600元，超出部分由丧户自行承担。

三、实施时间

建议于8月1日起实施该惠民政策提标增项扩面。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惠民殡葬专项治理和提标增项扩面工作的通知》(浙民事〔2021〕8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惠民殡葬政策，提高惠民殡葬政策的惠民力度，拟出对殡仪馆临时停放和小型灵堂的惠民政策进行提标扩面。现将《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惠民殡葬政策提标增项扩面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如有意见、建议，可发邮件至wuyou-119@163.com，或致电89189338。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